

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本公約各當事國，

注意到各國政府和主管國際組織進行的科學研究和調查業已表明，船舶使用的某些防污底系統對生態上和經濟上重要的海洋生物造成重大毒性危害和其他長期影響，並且人體健康亦可能會因消費受影響的海產食品而受到損害，

特別注意到對使用有機錫混合物作為生物殺滅物的防污底系統的嚴重關注，並且確信必須逐步杜絕將此類有機錫引入環境中，

憶及 1992 年聯合國環境和發展會議通過的《21 世紀議程》第 17 章呼籲各國採取措施，以減少防污底系統中使用的有機錫混合物造成的污染，

還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大會於 1999 年 11 月 25 日通過的第 A.895（21）號決議敦促本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作為緊急事項促成加速制定一項全球性法律約束文件，以處理防污底系統的有害影響，

留意到關於環境和發展的《里約宣言》第 15 條原則中所述的預防辦法，並參考了 MEPC 於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過的第 MEPC.67（37）號決議，

認識到保護海洋環境和人體健康不受防污底系統不利影響的重要性，

還認識到使用防污底系統防止船舶表面生物積聚對有效的貿易、航運和阻止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擴散的極端重要性，

進一步認識到繼續研製有效和對環境安全的防污底系統以及促進以較少有害系統或最好是無害系統代替有害系統的必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一般義務

(1) 本公約每一當事國承諾充分和全面實施其規定，以便減少或消除防污底系統對海洋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的不利影響。

(2) 附件為本公約的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凡提及本公約，同時即構成提及其附件。

(3)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某一國家單獨地或聯合地採取與國際法一致的減少或消除防污底系統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的更嚴格措施。

(4) 當事國應盡力為旨在有效實施、遵守和執行本公約進行合作。

(5) 當事國承諾鼓勵持續研製有效和對環境安全的防污底系統。

第 2 條

定義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就本公約而言：

(1) “主管機關”係指船舶在其授權下運作的國家的政府。對於有權懸掛某一國家國旗的船舶，主管機關係指該國政府。對在毗連於沿海國為其自然資源勘探和開發的目的行使主權的沿海從事海床及其底土勘探和開發的固定或浮動平臺，主管機關係指有關的沿海國政府。

(2) “防污底系統”係指用於船舶控制或防止有害生物附着的塗層、油漆、表層處理、表面或裝置。

(3) “委員會”係指本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4) “總噸位”係指按《1969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附件1所載的噸位丈量規則或任何後續公約計算的總噸位。

(5) “國際航行”係指有權懸掛某一國家國旗的船舶往返於另一國家管轄下的港口、船廠或近海碼頭的航行。

(6) “長度”係指經《1988年議定書修改的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或任何後續公約所定義的長度。

(7) “組織”係指國際海事組織。

(8) “秘書長”係指本組織秘書長。

(9) “船舶”係指在海洋環境中運作的無論何種類型的船舶，並包括水翼艇、氣墊船、可潛船、浮動艇筏、固定或浮動平臺、浮動儲藏裝置(FSUs)和浮動生產儲藏及卸載裝置(FPSOs)。

(10) “技術小組”係指由當事國、本組織會員國、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本組織有協議的政府間組織、具有本組織授予的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組成的機構，它最好應包括從事防污

底系統分析的公共機構和實驗室的代表。這些代表應具有環境結局和影響、毒素影響、海洋生物學、人體健康、經濟分析、風險管理、國際航運、防污底系統塗層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或客觀地審查綜合提案的技術性優缺點所需的其他方面的專門知識。

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除非本公約中另有規定，本公約應適用於：

(a) 有權懸掛當事國國旗的船舶；

(b) 無權懸掛當事國國旗，但經當事國授權運作的船舶；和

(c) 進入當事國港口、船廠或近海碼頭，但不屬於第 (a) 或 (b) 項範圍內的船舶。

(2)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任何軍艦、海軍輔助船或當事國擁有或營運並暫時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服務的其他船舶。但是，每一當事國應以採用不損害其擁有或營運的此類船舶的作業或作業能力的適當措施，確保此類船舶儘量合理和可行地採取與本公約一致的方式行動。

(3) 對於非本公約當事國的船舶，當事國應視必要實施本公約的要求，以確保不給此類船舶更為優惠的待遇。

第 4 條

防污底系統的控制措施

(1) 按照附件 1 規定的要求，每一當事國應禁止和／或限制：

(a) 對第 3 (1) (a) 或 (b) 條所述船舶施用、再施用、安裝或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統；和

(b) 當第 3 (1) (c) 條所述船舶在當事國港口、船廠或近海碼頭時，對其施用、再施用、安裝或使用此類系統，

並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此類船舶符合那些要求。

(2) 在本公約生效後施用受附件 1 的修正案控制的防污底系統的船舶，除非委員會確定存在特殊情況需提早實施控制，否則，可將該系統保留至其下一個預定更換期，但是，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施用後 60 個月的期限。

第 5 條

附件 1 廢料的控制

當事國應在計及國際規則、標準和要求的情況下在其領土內採取適當措施，要求以安全和無害環境的方式收集、對待、處理和銷毀因施用或清除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統所產生的廢棄物，以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

第 6 條

對防污底系統控制措施提出修正案的程序

(1) 任何當事國均可按照本條對附件 1 提出修正。

(2) 初始提案應包含附件 2 所要求的信息，並應提交給本組織。本組織收到提案時，應使當事國、本組織會員國、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本組織有協議的政府間組織和具有本組織授予的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注意到該提案，並應能提供給其使用。

(3) 委員會應決定是否有理由根據初始提案對有關防污底系統進行更深入的審查。如果委員會認定有理由進行進一步審查，則其應要求提案當事國向委員會提交包含附件 3 所要求信息的綜合提案，除非初始提案已包括有附件 3 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如果委員會認為具有嚴重或不可逆損害的徵兆，則不得以缺乏充分科學把握為由，阻止做出對提案進行評估的決定。委員會應按第 7 條設立技術小組。

(4) 技術小組應對綜合提案以及任何有關實體提交的任何補充資料進行審查，並應進行評估和向委員會報告，提案是否證明對非目標生物和人體健康的負面影響的潛在不合理風險達到有理由對附件 1 進行修正的程度。關於此事：

(a) 技術小組的審查應包括：

(i) 對在環境中或在人體健康（包括但不限於受影響的海產食品的消費）方面或通過根據附件 3 所規定的資料或所出現的其他任何相關資料進行的控制性研究所觀察到的相關防污底系統和有關負面影響之間的聯繫進行評估；

(ii) 對由於建議的控制措施和技術小組可能考慮的任何其他控制措施而使潛在風險減少進行評估；

(iii) 對涉及提案控制措施的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果的既有信息進行審議；

(iv) 對因採用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此類控制措施而產生的其他影響的既有信息進行審議：

- 環境（包括但不限於無行動成本和對空氣品質的影響）；

- 船廠衛生和安全事項（例如對船廠工人的影響）；

- 對國際航運和其他相關部門引起的開支；和

(v) 對適當替代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議，包括對替代措施的潛在風險進行審議。

(b) 技術小組的報告應為書面形式，並應計及第(a)項中所述的每一評估和審議，除非技術小組在評估了第(a)(i)項後決定無須對提案進行進一步審議，因而可能決定繼續進行第(a)(i)至(a)(v)項所述的評估和審議。

(c) 技術小組的報告應特別包括是否有理由對有關的防污底系統、綜合提案中所建議的具體控制措施或其認為更為適當的其他控制措施進行與本公約一致的國際控制的建議案。

(5) 技術小組的報告應在委員會對其進行審議前分發給當事國、本組織會員國、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本組織有協議的政府間組織、具有本組織授予的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應

在考慮到技術小組報告的情況下決定是否認可修正附件 1 的任何提案，以及如適當時，對其進行的任何修改。如果報告發現有嚴重或不可逆損害的徵兆，則不得以缺乏充分科學把握本身為由，阻止做出將某個防污底系統列入附件 1 的決定。如經委員會認可，則附件 1 的建議修正案應按第 16（2）（a）條項進行分發。不認可提案的決定不應妨礙如未來新情況出現時提交有關某個特定防污底系統的新提案。

（6）只有當事國方可參與第（3）和（5）款中所述的委員會決策。

第 7 條

技術小組

（1）當收到綜合提案時，委員會應設立符合第 6 條的技術小組。如同時或相繼收到幾個提案時，委員會可視需要設立一個或多個技術小組。

（2）任何當事國均可參與技術小組的審議工作，並應利用該當事國所具有的專門知識。

（3）委員會應決定技術小組的職責、組織和運作範圍。此類範圍應對保護可能提交的任何機密信息作出規定。技術小組可視需要召開會議，但應儘量通過書面或電子通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其工作。

(4) 只有當事國的代表方可參與根據第 6 條制定給委員會的任何建議案的工作。技術小組應盡力在當事國代表間達成一致。如果不能夠達成一致，技術小組應傳遞此類代表的任何少數派意見。

第 8 條

科學技術研究和監測

(1) 當事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促進和便利對防污底系統的影響進行科學技術研究以及對此類影響進行監測。特別是，此類研究應包括對防污底系統的影響進行觀測、測量、取樣、評估和分析。

(2) 為促進達到本公約的目標，每一當事國均應促使要求下列信息的其他當事國獲得有關信息：

- (a) 按照本公約進行的科學技術活動；
- (b) 海洋科學技術方案及其目標；和
- (c) 從有關防污底系統的任何監測和評定方案觀察到的結果。

第 9 條

信息交流和交換

(1) 每一當事國承諾向本組織傳送：

- (a) 受權代表該當事國按照本公約管理涉及控制防污底系統事項的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的名單，以發送各當事國供其官員參考。因此，主管機關應通知本組織授予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的具體責任和授權條件；和

(b) 以年度為基礎，根據其國內法認可、限制或禁止的任何防污底系統的有關信息。

(2) 本組織應通過任何適當途徑使根據第(1)款傳送給它的信息可供使用。

(3) 對於由某一當事國認可、登記或發照的防污底系統，該當事國應要麼由其本身，要麼要求此類防污底系統製造廠，對向其要求的當事國提供其作為決策根據的有關信息，包括附件3中規定的信息，或適合於對防污底系統作出適當評估的其他信息。受法律保護的信息不得提供。

第 10 條

檢驗和發證

當事國應確保有權懸掛其國旗或經其授權運作的船舶按照附件4中的規定進行了檢驗和發證。

第 11 條

船舶檢查和違規偵查

(1) 當事國授權的官員為確定船舶是否符合本公約，可對本公約適用的在該當事國任何港口、船廠或近海碼頭的船舶進行檢查。除非有明確根據認為船舶違反本公約，否則，任何此種檢查應限於：

(a) 如需要時，核實船上攜有有效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或防污底系統聲明書；和／或

(b) 計及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對船舶防污底系統進行不影響防污底系統完整性、結構或工作的簡單取樣。但是，為獲得此種樣品的結果所需的時間不得用作妨礙船舶運行和離開的根據。

(2) 如果有明確根據認為船舶違反本公約，則可計及本組織制定的指南，*進行徹底檢查。

(3) 如果偵查到船舶違反本公約，進行檢查的當事國可採取步驟警告、扣留、遣走或驅逐該船出港。因船舶不符合本公約而對該船採取此種行動的當事國應立即通知有關船舶的主管機關。

(4) 當事國應在違規偵查和公約執行中進行合作。如果某一當事國收到任何當事國的調查要求和某一船舶正在或已經違反本公約進行運作的充分證據，亦可在該船進入其管轄下的港口、船廠或近海碼頭時對其進行檢查。此種調查的報告應送交要求調查的當事國和有關船舶的主管機關的主管當局，以便可根據本公約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 12 條

違反

(1) 禁止任何對本公約的違反；因此，無論在何處發生違反，均應根據有關船舶的主管機關的法律確定處罰。如果主管機關得

* 該指南有待制定。

知此種違反，應對此事進行調查，並可要求報告的當事國提供被指控的違反的補充證據。如果主管機關確信可獲得充分證據對被指控的違反進行訴訟，它應按照其法律促使儘快提起此種訴訟。主管機關應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迅速通知報告被指控的違反的當事國以及本組織。如果主管機關在收到信息後一年內仍未採取行動，則其應將此情況通知報告被指控的違反的當事國。

(2) 禁止在任何當事國的管轄範圍內發生對本公約的違反；因此，應根據該當事國的法律確定處罰。無論何時發生此種違反，該當事國均應：

(a) 按照其法律，促使提起訴訟；或

(b) 向有關船舶的主管機關提供其可能掌握的業已發生的違反的信息和證據。

(3) 根據當事國的法律所確定的與本條一致的處罰的嚴厲性應足以阻止在任何地方發生對本公約的違反。

第 13 條

不適當的延誤或扣船

(1) 應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避免船舶經受第 11 或 12 條的檢查時受到不適當的扣留或延誤。

(2) 當船舶經受第 11 或 12 條的檢查時受到不適當的扣留或延誤時，則其應有權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要求索賠。

第 14 條

爭議解決

當事國應以談判、調查、調解、和解、仲裁、司法解決、尋求地方機構或協議或其自身選擇的其他和平手段解決它們之間涉及本公約的解釋或應用的任何爭議。

第 15 條

與國際海洋法的關係

本公約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應損害任何國家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所反映的國際慣例法規定下的權利和義務。

第 16 條

修正案

(1) 本公約可以根據下列各款規定的任一程序進行修正。

(2) 本組織內審議後的修正案：

(a) 任何當事國均可提出本公約的修正案。建議的修正案應提交給秘書長，然後秘書長應在審議前至少六個月將其分發給各當事國和本組織各會員國。如係修正附件 1 的提案，在根據本條對其審議前，應按第 6 條進行處理。

(b) 如上提出和分發的修正案應提交給委員會供其審議。當事國，不論是否本組織會員國，均應有權參與委員會審議和通過修正案的進程。

(c) 修正案應由委員會中出席並參加投票的當事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但在投票時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當事國出席。

(d) 按照第(c)款通過的修正案應由秘書長通知各當事國，以供接受。

(e) 修正案應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被接受：

(i) 本公約某一條款的修正案應在三分之二的當事國通知秘書長它們業已接受之日視為已被接受。

(ii) 附件的修正案應在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委員會確定的此種其他日期視為已被接受。但是，如果到該日期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當事國通知秘書長它們反對該修正案，則其應視為未被接受。

(f) 修正案應在下列條件下生效：

(i) 本公約條款的修正案應在其按照第(e)(i)項視為已被接受之日後六個月對宣佈業已接受該修正案的當事國生效。

(ii) 附件 1 的修正案應在其視為已被接受之日後六個月對所有當事國生效，但作出下列表示的任何當事國除外：

(1) 業已按第(e)(ii)項對修正案表示反對並且未撤銷此種反對；

(2) 在此種修正案生效前業已通知秘書長，該修正案僅應在其後續的接受通知之後對其生效；或

(3) 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文件時業已聲明，附件 1 的修正案僅應在通知秘書長其接受此種修正案之後對其生效。

(iii) 除附件 1 之外的附件的修正案應在其視為已被接受之日後六個月對所有當事國生效，但業已按第 (e) (ii) 項對修正案表示反對並且未撤銷此種反對的當事國除外。

(g)(i) 業已表示第 (f)(ii)(1) 或 (iii) 項所述的反對的當事國可在後來通知秘書長其接受該修正案。此修正案應於該當事國通知其接受之日後六個月或該修正案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對其生效，以晚者為準。

(ii) 如果分別作出第 (f)(ii)(2) 或 (3) 項所述通知或聲明的當事國通知秘書長其接受某一修正案，則此修正案應於該當事國通知其接受之日後六個月或該修正案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對其生效，以晚者為準。

(3) 會議通過的修正案：

(a) 某一當事國的要求獲得至少三分之一的當事國贊成時，本組織應召開當事國會議審議本公約的修正案。

(b) 由此種會議出席並參加投票的當事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修正案應由秘書長通知所有當事國，以供接受。

(c) 除會議另有決定外，修正案應分別按本條第 (2)(e) 和 (f) 款中規定的程序視為已被接受和應予生效。

(4) 任何拒絕接受某一附件的某一修正案的當事國僅應就該修正案的執行而言視為非當事國。

(5) 新增附件應按適用於本公約條款的修正程序提出、通過和生效。

(6) 本條規定的任何通知或聲明應以書面形式向秘書長作出。

(7) 秘書長應通知各當事國和本組織會員國：

(a) 生效的修正案及其總的生效日期和對每一當事國的生效日期；和

(b)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聲明。

第 17 條

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約應從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組織總部開放供任何國家簽署，並應於此後繼續開放供任何國家加入。

(2) 各國可以下列方式成為本公約當事國：

(a) 簽署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

(b) 簽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通過向秘書長交存有關文件作出。

(4) 如果一國對本公約中處理的事項具有適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兩個或更多領土單元，則它可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時聲明，本公約應擴大適用於其所有領土單元，或僅適用於其中一個或多個單元，並可隨時提交另一個聲明對該聲明加以修改。

(5) 任何此種聲明均應通知秘書長，並應說明本公約適用的領土單元。

第 18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合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百分之二十五的不少於二十五個國家，按照第 17 條簽署公約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所需文件之日後十二個月生效。

(2) 對於本公約生效條件得到滿足後但在生效日期前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文件的國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或交存該文件之日後三個月生效，以晚者為準。

(3) 在本公約生效之日後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應於交存之日後三個月生效。

(4) 在本公約修正案根據第 16 條視為已被接受之日後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應適用於經修正的本公約。

第 19 條

退出

(1) 任何當事國，在本公約對該當事國生效之日兩年屆滿後，可隨時退出本公約。

(2) 退出應以向秘書長交存書面通知作出，在收到通知後一年或通知中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生效。

第 20 條

保存人

(1) 本公約應由秘書長保存，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核證副本發送簽署或加入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2) 除本公約其他地方規定的職責外，秘書長應：

(a) 將下列事項通知簽署或加入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i) 每一新的簽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公約的生效日期；和

(iii) 本公約的任何退出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和

(b) 本公約一經生效，即按《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將其文本發送聯合國秘書處，以供登記和公佈。

第 21 條

語文

本公約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具名者，均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二千零一年十月五日訂於倫敦。

附件 1

防污底系統的控制措施

防污底系統	控制措施	適用範圍	生效日期
防污底系統中起生物殺滅劑作用的有機錫混合物	船舶不得施用或再施用此類混合物	所有船舶	2003 年 1 月 1 日
防污底系統中起生物殺滅劑作用的有機錫混合物	船舶或者： （1）不得在船體或外露部件上或表面施有此類混合物；或者 （2）應施有對此類混合物形成障礙作用的塗層，從底下濾去不符合要求的防污底系統	所有船舶（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和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未進乾塢的固定和浮動平臺、FSUs 和 FPSOs 除外）	2008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初始提案要求的要素

(1) 初始提案應包括至少載有下列各項的適當文件：

(a) 提案中所涉及的防污底系統的識別：防污底系統的名稱；活性組分的名稱和化學提取物服務登記號（CAS 號），如適用，或該系統中被懷疑造成所關注的不利影響的成份；

(b) 在環境中可能被發現的顯示防污底系統或其轉化物可能集中對人體健康帶來危險或對非目標生物產生不利影響的信息的特性(例如對代表性物種或生物累積資料進行毒性研究的結果)；

(c) 在環境中集中出現的可能對非目標生物、人體健康或水質產生不利影響的防污底系統或其轉化物中毒性成份的可能性的輔助材料(例如關於在水柱、沉積物和生物群中存留的資料；研究中或處於實際使用狀況的經處理表面的有毒成份的釋放率；或如可獲得時，監測資料)；

(d) 觀測或預計到的防污底系統、有關的不利影響和環境濃度之間的聯繫的分析；和

(e) 對在減少與防污底系統相關的危險中可能有效的限制的類型的初步建議。

(2) 初始提案應按本組織的議事規則提交。

附件 3

綜合提案要求的要素

(1) 綜合提案應包括至少載有下列各項的適當文件：

- (a) 初始提案中列舉的資料的發展；
- (b) 從第(3)(a)、(b)和(c)款(視情而定)所述資料類別中得出的結果，依提案的議題和編製資料所依據的方法的鑑別或說明確定；
- (c) 對防污底系統的不利影響進行的研究結果概要；
- (d) 如果進行了監測，該監測結果概要，包括監測區域的船舶交通和一般說明的信息；
- (e) 通過應用數學模式，使用所有可利用的環境結局參數，特別是以實驗性方法確定的參數，以及模式方法的鑑別或說明，所編製的可利用環境或生態暴露資料概要和任何環境濃度評價；
- (f) 觀測或預計到的相關防污底系統、有關的不利影響和環境濃度之間的聯繫的評估；
- (g) 第(f)項中所述的評估中不確定程度的定性說明；
- (h) 減少與防污底系統相關危險的具體控制措施的建議；
和
- (i) 對涉及空氣質量、船廠條件、國際航運和其他相關領域的建議的控制措施的潛在影響的任何可利用研究結果的概要，以及適當替代方案的有效性。

(2) 綜合提案還應包括受關注的成份的下列物理和化學性質(如適用時)：

- 熔點；
- 沸點；
- 密度(相對密度)；
- 蒸汽壓力；
- 水溶性／pH／電解常數(pKa)；
- 氧化作用／還原勢；
- 分子質量；
- 分子結構；和
- 初始提案中確定的其他物理和化學性質。

(3) 就上述第(1)(b)款而言，資料類別為：

(a) 環境結局和影響資料：

- 降級／消散方式(例如水解／光降解／生物降解)；
- 在有關介質中的存留(例如水柱／沉積物／生物群)；
- 沉積物／水隔離物；
- 生物殺滅劑或活性組分的過濾率；
- 質量平衡；
- 生物累積、分配係數、辛醇／水係數；和

— 釋放或已知相互作用方面的任何新奇反應。

(b) 水生植物、無脊椎動物、魚類、海鳥、海洋哺乳動物、瀕危物種、其他生物群、水質、海床或非目標生物包括敏感和代表性生物的生境的任何非預期影響的資料：

— 急性毒性；

— 慢性毒性；

— 發育性和再生性毒性；

— 內分泌破壞；

— 沉積物毒性；

— 生物利用率／生物放大率／生物濃度；

— 食物網／種群量影響；

— 漁場／魚群死亡／擱淺／（細胞）組織分析方面不利影響的觀測；和

— 海產食品中的殘餘物。

這些資料應涉及一種或多種非目標生物，例如水生植物、無脊椎動物、魚類、鳥類、哺乳動物和瀕危物種。

(c) 有關人體健康影響的潛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受影響海產食品的消費）。

(4) 綜合提案除為質量保證採取的任何有關措施和研究中進行的任何同等審查外，還應包括所使用方法的說明。

附件 4

防污底系統檢驗和發證要求

第一條

檢驗

(1) 第 3 (1) (a) 條所述的從事國際航行的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不包括固定或浮動式平臺、FSUs 和 FPSOs，應接受如下規定的檢驗：

(a) 船舶投入使用前或首次頒發第 2 或 3 條要求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證書）前的初次檢驗；和

(b) 更改或更換防污底系統的檢驗。此類檢驗應在根據第 2 或 3 條頒發的證書上簽註。

(2) 檢驗應能確保船舶防污底系統完全符合本公約。

(3) 主管機關應為不受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約束的船舶制定適當措施，以便確保本公約得到遵守。

(4) (a) 關於本公約的執行，船舶的檢驗應在計及本組織制定的檢驗指南*的情況下，由主管機關正式授權的官員或按第 3 (1) 條的規定進行。或者，主管機關亦可委託為此目的指定的驗船師或經其認可的組織進行本公約要求的檢驗。

* 指南有待制定。

(b) 指定驗船師或認可組織**進行檢驗的主管機關應最大限度地授權任何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

(i) 要求其檢驗的船舶符合附件 1 的規定；和

(ii) 如係本公約當事國的港口國有關當局要求時，進行檢驗。

(c) 當主管機關、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確定船舶的防污底系統不符合第 2 或 3 條要求的證書的細節或本公約的要求時，該主管機關、驗船師或組織應立即確保採取使該船符合的糾正行動。驗船師或組織還應在適當時通知主管機關任何此種決定。如未採取要求的糾正行動，則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而主管機關應確保視情不發或撤銷證書。

(d) 在第 (c) 款所述的情況下，如船舶處於另一當事國的港口，則應立即通知港口國的有關當局。當主管機關、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通知了港口國的有關當局時，有關的港口國政府應給予該主管機關、驗船師或組織履行本條規定的其義務的任何必要援助，包括第 11 或 12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

第 2 條

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頒發或簽註

(1) 主管機關應要求在對第 1 條適用的船舶成功完成第 1 條規定的檢驗後，頒發證書。其他當事國應接受某一當事國授權頒發

** 參閱本組織以第 A.739 (18) 號決議通過可能經本組織修正的指南和本組織以第 A.789 (19) 號決議通過的可能經本組織修正的規範。

的證書，並視為與其本身為本公約所涉及的所有目的而頒發的證書具有相同的效力。

（2）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組織頒發或簽註。在每一情況下，主管機關均對證書承擔全部責任。

（3）對於施有在防污底系統的控制措施生效之日前施用的由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統的船舶，主管機關應在該控制措施生效後不晚於兩年時按照本條第（2）和（3）款頒發證書。本款不得影響船舶符合附件 1 的任何要求。

（4）證書應以與本附件的附錄 1 中所給示範相一致的格式予以編製，並應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書寫。如同時使用頒發國的一種官方語言，則在發生爭議或不一致的情況下，應以此為準。

第 3 條

另一當事國頒發或簽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1）應主管機關要求，另一當事國可促使船舶接受檢驗，並且如確信符合本公約，則其應按本公約向該船頒發或授權頒發證書，以及如適當時，為該船簽註或授權簽註該證書。

（2）證書副本和檢驗報告副本應儘快送交提出要求的主管機關。

（3）如此頒發的證書應載有一個說明，表示該證書是應第（1）款中所述的主管機關的要求頒發的，並且該證書應與該主管機關頒發的證書具有相同效力和獲得同樣承認。

(4) 不得向懸掛非當事國國旗的船舶頒發證書。

第 4 條

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效力

(1) 根據第 2 或 3 條頒發的證書應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失效：

(a) 如防污底系統被更改或更換，並且證書未按本公約簽註；和

(b) 船舶被轉讓給另一船旗國時。只有在頒發新證書的當事國完全確信船舶符合本公約時，方能發給新證書。如屬在當事國之間轉讓，並且係在進行轉讓後三個月內提出要求，則船舶原先有權懸掛的國旗所屬的當事國應儘快向主管機關轉交該船在轉讓前攜帶的證書的副本，並且如可得到時，轉交相關檢驗報告的副本。

(2) 當事國向從另一當事國轉讓的船舶頒發新的證書，可根據新的檢驗或船舶有權懸掛其國旗的原先當事國頒發的有效證書來決定。

第 5 條

防污底系統聲明書

(1) 主管機關應要求從事國際航行並適用於公約第 3 (1) (a) 條的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但小於 400 總噸的船舶（不包括固定或

浮動平臺、FSUs 和 FPSOs)，攜帶船舶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權的代理簽發的聲明書。此種聲明書應附有適當的文件（例如油漆收據或合同人憑證）或載有適當的簽註。

（2）聲明書應以與本附件的附錄 2 中所給示範一致的格式予以編製，並應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書寫。如同時使用船舶有權懸掛其國旗的國家的一種官方語言，則在發生爭議和不一致的情況下，應以此為準。

附件 4 的附錄 1

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示範格式

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本證書應附有防污底系統記錄)

(公 章)

(國 籍)

本證書由政府授權

(國家名稱)

.....

(被授權人員或組織)

根據《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頒發

原先發有證書時，此證書代替日為的證書

船舶資料¹

船 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海事組織編號²

¹ 船舶資料亦可以表格橫向排列。

² 按照本組織以第 A.600 (15) 號大會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船舶編號體系》。

該船在建造期間或之後未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統..☐

該船原先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統，但已使用(填入設施名稱) 於 (日期) 清除☐

該船原先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統，但已使用(填入設施名稱) 於 (日期) 施以保護層覆蓋☐

該船在 (日期) ³之前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統，但必須於 (日期) ⁴之前予以清除或施以保護層覆蓋☐

茲證明：

1 該船業已按照公約附件 4 第 1 條進行檢驗；和

2 檢驗表明船舶防污底系統符合公約附件 1 的有關要求。

.....頒發於

(發證日期)

(發證地點)

.....

(經授權發證官員簽名)

發證檢驗的完成日期

3 控制措施的生效日期。

4 第 4 (2) 條或附件 1 中規定的任何實施期限的失效日期。

防污底系統記錄示範格式

防污底系統記錄

本記錄應永久附於《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海事組織編號：

施用的防污底系統細節

施用的一種或多種防污底系統的類型

.....

施用一種或多種防污底系統的日期

.....

如已施用，一個或多個公司和設施名稱／位置

.....

防污底系統的一個或多個製造廠名稱

.....

一種或多種防污底系統名稱和顏色

一種或多種活性組分及其化學提取物服務登記號（CAS 號）

.....

如適用，保護層的一種或多種類型

.....

如適用，施用的保護層的一種或多種名稱和顏色

.....

保護層的施用日期

茲證明本記錄在各個方面均正確。

.....頒發於

(記錄簽發日期)

(記錄簽發地點)

.....

(經授權簽發記錄的官員簽名)

記錄的簽註⁵

茲證明按公約附件 4 第 1 (1) (b) 條要求的檢驗表明該船符合公約

施用的一種或多種防污底系統的細節

施用的一種或多種防污底系統的類型

.....

施用一種或多種防污底系統的日期

如已施用，一個或多個公司和設施名稱／位置

.....

防污底系統的一個或多個製造廠名稱

.....

一種或多種防污底系統名稱和顏色

.....

一種或多種活性組分及其化學提取物服務登記號 (CAS 號)

.....

如適用，保護層的一種或多種類型

.....

⁵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記錄的這一頁應複製並附於記錄後。

如適用，施用的保護層的一種或多種名稱和顏色

.....

保護層的施用日期

簽名：

(經授權簽發記錄的官員簽名)

地點：

日期⁶：

(發給記錄當局的鋼印或蓋章)

⁶ 進行本簽註的檢驗的完成日期。

附件 4 的附錄 2

防污底系統聲明示範格式

防污底系統聲明書

根據《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編製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船長

總噸位

海事組織編號（如適用）

我聲明本船施用的防污底系統符合公約附件 1。

.....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權的代理簽名）

施用的防污底系統的簽註

施用的一種或多種防污底系統的類型和施用日期

.....

.....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權的代理簽名）

施用的一種或多種防污底系統的類型和施用日期

.....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權的代理簽名)

施用的一種或多種防污底系統的類型和施用日期

.....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權的代理簽名)